(上接B193版)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 斌 ,作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高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 否 □ 不适用 √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0 _次,未出席会议 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刘 斌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斌 (签署)
日 期:2015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5-1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回避表决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	否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5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草拟及变更 章程》的议案	否
5.1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5.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5.3	关于选举丁一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7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是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6,43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2,85万元 》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0,354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40万元 》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38,667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7,763万元 》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58,298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948万元 》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说明:
(1)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a、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b、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C、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公告及相关文件。
对于某项总议案下存在多项分议案的表决,如股东已对总议案投票,则对分议案无论是否投票以及是何种表决意见,均按照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确认表决结果;如股东仅对某项或多项分议案投票,对未投票的分议案视为弃权,但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影响对部分分议案的投票结果。
除上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8	柳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2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草拟及变更 章程》的议案	5.00
5.1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 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5.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5.3	关于选举丁一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6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7.00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6,43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2,85万元 》的议案	7.01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0,354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40万元 》的议案	7.02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38,667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7,763万元 》的议案	7.03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58,298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948万元 》的议案	7.04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4)输入表决意见。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柳工”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8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8	买入	1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772-3886510、3886509
传 真:0772-3887266、3691147
联 系 人:汪先生 向小姐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邮政编码:545007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的,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草拟及变更 章程》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 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关于选举丁一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草拟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16,43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2,85万元 》的议案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0,354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40万元 》的议案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38,667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7,763万元 》的议案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58,298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948万元 》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及《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注:1、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2、因新增较多条款,原章程条款编号相应调整,不对编号修改作标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终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楼宇化工程安装;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技术平台集成系统的技术研究、决策、咨询、转让、服务、试验、培训;技术管理咨询;工装夹具、工装模具、工装焊具、工位器具、物流器具、工位器具、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专用技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设备精度检测与修复、设备检修、设备日常维护;能源供应与服务,含电能供应、压缩空气、天然气、蒸汽、自抽水、能源服务;能源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修理;节能分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电气及动力工程安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终端系统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楼宇化工程安装;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技术平台集成系统的技术研究、决策、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工装夹具、工装模具、工装焊具、工位器具、物流器具、工位器具、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专用技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设备精度检测与修复;能源供应与服务,含电能供应、压缩空气、天然气、蒸汽、自抽水、能源服务;能源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修理;节能分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电气及动力工程安装。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市场公司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市场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市场公司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市场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单位或者其关联人占用或转出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董事、经理以公司资产为本人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四)关联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单位或者其关联人占用或转出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董事、经理以公司资产为本人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四)关联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可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或者消除关联交易。
新增	第四十七条: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期末不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购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询、查阅等。
第八十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下列事项须实施网络投票: (一)延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股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本章程应当进行现券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执行。 公司公告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该决议是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删除该条
第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删除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删除 】。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条以下事项: (一)聘名、任免董事; (二)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实施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